**第13講：亞伯拉罕信心軟弱和操練、神的寬容和保守（創20:1-21:34）**

1. 神大能的保守（創20:1-6）  
創20:1-6說：“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南地遷去，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。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，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。但夜間，神來，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：‘你是個死人哪！因為你娶了那女人來；她原是別人的妻子。’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；他說：‘主啊，連有義的國，你也要毀滅嗎？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“她是我的妹子”嗎？就是女人也自己說：“他是我的哥哥。”我做這事是心正手潔的。’神在夢中對他說：‘我知道你做這事是心中正直；我也攔阻了你，免得你得罪我，所以我不容你沾著她。’”  
亞伯拉罕這一次認妻作妹帶來了很大的危機，差點他就要失去撒拉，叫撒拉受累；同時也妨礙了神應許的兌現。因為神曾經明明的應許亞伯拉罕和撒拉，他們兩個人將要生一個兒子名叫以撒，此時神的應許還沒有兌現，亞伯拉罕的信心就已經軟弱了。他的軟弱叫他的心只是想到自己的安全，卻罔顧了妻子的貞結和神的應許。  
如果撒拉在這個時候被玷污，以撒的出生就會添上不少障礙了。可惜，當時亞伯拉罕並沒有這樣去想。當亞伯拉罕認妻作妹之後，亞比米勒在不知道真相的情況之下就把撒拉取去，然後想著要跟撒拉親近。軟弱的亞伯拉罕在這個時候不敢反對，沒有抗議的聲音，也沒有出手去加以攔阻。不過，神及時出手，在亞比米勒還沒有犯錯時就攔住他，在夢中警戒他，免得他因玷污撒拉而得罪神。神實在是恩待人的，在人軟弱的時候，祂仍然要施恩，以祂的大能來保守一切。雖然亞伯拉罕沒有信心，忽略神的應許，但是神仍然施予大能保守他，及時攔住亞比米勒，拯救了撒拉。  
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我們今天的神。我們應當認識他、信靠他、感謝他。我們要知道，很多時候如果不是因著神大能的保守，我們真的不能夠想像自己的軟弱要換來多少的失敗、痛苦和困難。如果不是神沒有計較我們的軟弱，仍然施予祂大能拯救，恐怕我們已經敗壞了神不少的工作。但願我們看到大能的神一直保守我們的事實。

2. 神的慈愛在軟弱人身上顯露無遺（創20:14-18）  
創20:14-18說：“亞比米勒把牛、羊、僕婢賜給亞伯拉罕，又把他的妻子撒拉歸還他。亞比米勒又說：‘看哪，我的地都在你面前，你可以隨意居住’；又對撒拉說：‘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，作為你在合家人面前遮羞的，你就在眾人面前沒有不是了。’亞伯拉罕禱告神，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，並他的眾女僕，她們便能生育。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，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。”原來為著撒拉的緣故，神顯出祂奇妙的作為，令亞比米勒家中所有的婦女不能生育，直到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一家禱告為止。  
在整件事情中，犯上最大錯誤的當然是亞伯拉罕；相對來說，亞比米勒的作為還是心正手潔的，神也為他這一點作見證。然而，亞比米勒和他的家被神懲戒，而亞伯拉罕和撒拉卻是得到神的恩待。這樣表面看來，神對亞伯拉罕似乎是過分地溺愛，對亞比米勒卻是過分的嚴厲。如果我們是這樣看，就是誤解了神的作為，其實神對亞比米勒家所做的一切，不是為了施行懲罰，乃是為著要保護亞伯拉罕和撒拉。  
神在亞比米勒面前抬舉亞伯拉罕，為的也是防止亞比米勒惡待亞伯拉罕和撒拉。事實也證明，神沒有向亞比米勒和他的家施行什麼懲罰，而神的作為卻發揮了功用，因為後來亞比米勒沒有加害亞伯拉罕，反而賜給他各樣的賞賜，又讓他在基拉耳的土地上隨意居住。神向亞伯拉罕所顯的慈愛是何等的大，軟弱的人仍然得到神的愛顧，這份愛到底是怎樣的愛？  
新約聖經裡使徒彼得在軟弱中三次不認主，他嚴重地跌倒了；但是主耶穌還是給他機會回轉，憐憫他、寬恕他，在復活之後特別向他顯現，為的是要堅固他，最後更使用他來傳福音，建立初期教會。主的慈愛在軟弱人的身上，實在是顯露無遺。這就是我們的神，祂是慈愛的一位，即使軟弱人犯錯，祂仍然滿有慈愛。  
當然，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繼續軟弱下去，甚至仍然活在罪惡當中。不是的！當我們瞭解神的愛，我們就應當靠著愛我們的神來勝過一切。即使我們有軟弱，我們也總不至絕望，我們有機會回轉，重投神愛的懷抱。神的恩典實在令我們希奇。  
有人曾經這樣說：“當我到天堂的時候，我會看見三件奇事。第一，我竟然看見很多我想不到會看見的人。第二，我竟然看不到那些我以為會看見的人。第三，也是最大的奇事，就是我看見自己也在天堂那裡。”按照我們軟弱的本質，我們根本就沒有資格在神的國度裡有份，神的愛卻在我們的軟弱裡顯明出來，叫我們因為愛而成為“蒙大恩的罪人”。越是想到這裡，我們就越覺得自己的不配。但願我們常常謙卑仰望主、稱讚主，因為祂在我們生命裡顯出了無比的大慈愛。

3. 亞伯拉罕被神抬舉（創20:7、17）  
創20:7說：“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；因為他是先知，他要為你禱告，使你存活。你若不歸還他，你當知道，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。”17節說：“亞伯拉罕禱告神，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，並他的眾女僕，她們便能生育。”  
當神向亞比米勒顯現的時候，他吩咐亞比米勒要接受亞伯拉罕的代禱，這樣可以免去禍患。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去防止亞比米勒有傷害亞伯拉罕的心。另一方面，神所說的也絕無戲言，祂實在已經把亞伯拉罕提到很高的地位，稱他為先知，以亞伯拉罕為代言人，而且賜他權柄可以為人代禱。實際上，亞伯拉罕借著禱告，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家人。  
神將亞伯拉罕的地位大大提升。在詩篇113篇，詩人也有這一種體會，他說神“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，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”（詩113:7）。“抬舉”、“提拔”這些詞語本身已經有一種施恩的含義，再看那些被抬舉、被提拔的到底是誰呢？我們就更覺得神這樣的抬舉、這樣的提拔是何等的恩典，就好像一個乞丐被邀請到皇宮裡跟王子一同坐席、一同吃喝。這真是何等的抬舉提拔啊！亞伯拉罕被神抬舉起來，在亞比米勒這個基拉耳王面前成為了一個地位超凡的先知。  
在整件事的過程中，這個先知其實是一個極其軟弱的人，所以現在顯出的是神奇妙莫大的恩典。今天我們的地位都已經被神提升了，我們本來是罪人，現在因著神的恩典成了神的兒女，這都是我們意想不到的，甚至在我們當中有些人被主借著恩典呼召出來，成為傳道的人，四處作主的出口，因而得到眾信徒、眾教會的尊敬。這些都是神對人的抬舉。所以，我們理當以自覺不配的心態來領受神的恩典。我們千萬不要自誇，也不要驕傲，因為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升為高。但願我們常存謙卑的心，好讓神的恩典多多的臨到我們的生命。

4. 在寄居的日子活出美好的見證（創21:22-23）  
神按照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給他一個兒子。以撒的出生雖然帶來了以實瑪利被趕走的事實，但這是神的心意，而且神也賜福給以實瑪利，叫他成為12個族長的先祖。神不單成就了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也給亞伯拉罕解決了家庭糾紛的危機。這時，亞伯拉罕可算是過著平順安逸的日子。人在平順的日子中，就很容易放鬆自己，忘記自己的身分。我們在地上的身分到底是什麼呢？我們都像這時的亞伯拉罕，都是客旅寄居的。在創21章中，亞伯拉罕雖然活在平順的日子裡，但他沒有忘記自己寄居的身分，而且他在寄居的地方活出美好的生活見證。所以，讓我們學習亞伯拉罕美好的榜樣，在我們寄居的日子活出美好的生活見證。  
創21:22-23說：“當那時候，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向亞伯拉罕說：‘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。我願你如今在這裡指著神對我起誓，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，並我的子孫。我怎樣厚待了你，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。’”  
亞伯拉罕寄居在迦南地已經有一段時間了。這時，那地的王亞比米勒主動要求亞伯拉罕向他起誓，不可欺負他和他的人民，因為他看見亞伯拉罕所行的都有神的保佑。我們相信亞比米勒對亞伯拉罕的事情是有所瞭解的，在亞伯拉罕認妻做妹的事上，亞比米勒親身經歷到神是怎樣恩待亞伯拉罕。當然，他後來又看見亞伯拉罕怎樣的年老得子，知道神確實與亞伯拉罕同在。正因為這樣，亞比米勒想到自己和自己人民的安全，他害怕神會再次因為亞伯拉罕的緣故，降禍給他或他的人民。由此可見，亞比米勒並不是害怕亞伯拉罕，他乃是害怕亞伯拉罕的神。  
亞伯拉罕的見證得以叫人認識神，更加叫人對神生髮出敬畏的心。今天，我們在寄居的日子中，有沒有活出神恩典同在的見證呢？別人有沒有因我們的緣故而認識神和敬畏神呢？  
使徒行傳記載了第一個外邦人的教會安提阿教會。當時的耶路撒冷教會遭遇大迫害，門徒因此四散，其中有些門徒逃到安提阿，把福音帶到那裡，很多人信了耶穌。他們就一起聚集，建立了教會。聖經告訴我們：門徒被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開始的。原來在初期教會，基督徒這個名稱是別人對信耶穌的人的稱呼，並不是門徒的自稱。所謂基督徒，就是基督人或者是小基督的意思。人們從這些基督徒的身上看見了耶穌基督的生命。這些基督徒的言語、行為，就像他們所信的主耶穌一樣，於是人們就說這些都是基督的人，活得像基督。今天我們都活在地上，別人到底有沒有從我們生命裡見到主呢？  
有一位主內弟兄在工作崗位上有美好的見證。他的其中一位同事還沒有信耶穌，就心想：“這個基督徒這麼好，他所信的神也一定是很好的，如果他邀請我到教會，我一定會答應他。如果他向我傳福音，我也要信耶穌，因為他的神一定是真神。”這位弟兄在寄居的生活裡活出了美好的見證，影響著別人對神的認識和看法。我們雖然寄居在世界上，但並不表示寄居就沒有任何責任，因為聖經並沒有鼓勵我們單顧永恆來生的生活，而不理現在我們的生活。聖經說我們是世上的光，既然是光，就要顯出光的特點。我們生活要有美好的見證，這是神的心意。我們都要遵行主的話，活出生命的光。

5. 永生的神是真正的保障（創21:32-33）  
創21:32-33說：“他們在別是巴立了約，亞比米勒就同他軍長非各起身回非利士地去了。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，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―永生神的名。”  
亞比米勒跟亞伯拉罕在別是巴立約之後，亞伯拉罕就安居在別是巴。在那兒寄居多日，生活平穩安靜。創21:31的小字告訴我們，別是巴“就是盟誓的井的意思”，正好標誌著一個人的保障。因為他跟那地方的王訂立了盟約，承諾了互不侵犯，所以他在那裡居住是安全的。不過，亞伯拉罕清楚知道寄居的生活之所以有保障，並不是人的承諾，乃是永生神的保守。因此，聖經記載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植了一棵垂絲柳樹，在那兒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。他在寄居的日子中沒有忘記真正的依靠。  
聖經說這位神是永生神，正好表明亞伯拉罕對神有一個特別的認識──神是永生的神，祂是永存的，也是永恆不變的。相對於人的短暫、人的善變，神的保障就更顯得堅固穩妥。  
今天我們在地上寄居，到底我們看什麼才是我們真正的保障呢？什麼才是我們真正的依靠呢？人往往覺得眼睛能夠看見的東西比眼睛不能看見的更可靠，所以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那些沒有信主的人都喜歡說：“人生最可靠的應該是自己了。要依靠神嘛，很不實際的！”所以人寧願依靠金錢，窮一生的努力賺取更多錢財，以為這樣就有保障，能夠安心。這真是可惜，不單沒有信主的人不依靠神，就連一些信主的人，也不是常常依靠神。  
我們可以想一想，在生活中有多少時候我們真的依靠神？在困難中，我們是不是先靠自己，再靠別人，當問題真的解決不了時，我們才懂得回到神的面前？地上的依靠，不論是別人，是你自己，是你擁有的所有東西，都不是最可靠的。因為這些都可以改變，唯有神是最堅固的保障，是我們永遠可以投靠的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是我們的避難所，是我們可以投靠的安穩地方。每遇到困難或心靈的困逼，我們都可以躲避到神裡面。這就像船停在避風港一樣；也像路上遠行的人經過疲乏行走之後，能夠在途中遇見涼亭，可以去休息。  
我們在世上寄居的日子要像亞伯拉罕，千萬不要忘記我們有一個穩固的依靠，有永恆的保障。在平穩的日子，亞伯拉罕沒有忘記築壇敬拜神、求問神。讓我們每一天都不忘記親近神、靠近神，讓神成為我們的幫助，我們也成為主的一個活的見證。